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9日，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